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1/12/06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共計1案報告事項、29件提案，前述議案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及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周玫秀 1206		如擬 決代 行爲
組長楊玄姐 1207/0904 代		教務長鄭青青 1207/174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實體會議併三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紀錄：周玫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共計 4 門，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專業選修)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情感設計研究(專業選修)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專業選修)	王佩瑜
磨課師課程	訊息設計(搭配實體授課 SPOC)	王思齊

二、課程皆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四、本案課程將於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及教務會議提報補追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網路通識課程開課申請，共計 4 門，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網路通識)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網路通識)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 識)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	陳政見

二、網路通識 4 門課程已依規定提報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協助於會議記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12條、第13條及第5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示，為維護本校所屬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能兼顧是類學生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爰於第 12 條增列第三項。
- 二、彈性放寬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提升學生多元能力，爰以修正第 13 條之規定。
- 三、另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等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以修正第 54 條，以明確各學系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及學位證書註記之行政程序。
- 四、本案修正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備查。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5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簡化學生變更身分作業所檢附證明文件之行政程序，以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爰以修正本要點，以符合時宜。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衡量本校系所合一，建議修正學士及碩士開課學時數合併計算，使學系開課更具彈性及合理化，同時增加學生選課多元性，爰以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依學則第 16 條規定，將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規定，須經系、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及其他與課程相關規定(含學分計算方式)，已明訂於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
- 二、本要點業於 89 年訂定，且未曾修正，擬將現行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擬予廢止，以符合時宜。
- 三、檢附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65 頁至第 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原引用法源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爰以修正以示明確。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示，明訂需報部備查事項，本要點已無需報部備查，爰以修正第八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至第 7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放寬停修課程限制，如有特殊因素，獲准同意者不受一科停修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至第 81 頁)，請卓參。

註冊與課務組補充說明：就目前實務面運作上停修申請程序經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核章後送教務處，故修正第2點：「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修正為：「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第10~12週)，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經授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資源及提升學生學習機與跨域學習，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計有 12 點，第 1 點為訂定之目的、第 2~3 點為申請名額及申請資格規

定，第 4~5 點明訂申請者需檢具資料及作業流程，第 6~10 點則規範申請者之權利義務，第 11~12 點為未盡事項之補充說明及訂定本要點行政程序。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全文草案各 1 份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2 頁至第 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為校爭光，並依教育部函示建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計有 8 點，第 1 點為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 2~3 點明訂運動傑出之學生資格及申請彈性修課條件，第 4~5 點明訂申請彈性修課之辦理及作業方式，第 6 點規定獲審核通過之學生，得申請相關培訓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者則依等級由本校補足，第 7 點為規範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違反規定，得取消其彈性修讀資格，第 8 點為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全文草案各 1 份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至第 98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修正為：「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彈性修讀課程」。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0 頁至第 10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強本校研究生競爭力，提升碩、博士班招生成效及培育跨領域人才，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4 頁至第 114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修正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10 日校務建言辦理。
- 二、為增強本校研究生競爭力，提升碩、博士班招生成效及培育跨領域人才，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5 頁至第 125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條第3項：「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修正為：「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其他標點符號部分，請一併檢視並修正。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擬將可抵修學分數由「選修微學分課程累計抵修以 2 學分為上限」放寬為「抵修學分數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各別累計，各以 2 學分為上限」。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6 頁至第 1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1 頁至第 136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二點之本校在學學生參與課程教學的助理，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修正為第2點：「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二點之本校在學學生參與課程教學的助理」。

第4點：「複審：由遴選小組根據第一階段之初審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長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務會議提案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教務會議出席單位及代表提案有所依循，依據內政部所頒佈之會議規範及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提案規則，訂定本校教務會議提案規則。
- 二、檢附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37頁至第138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則：「教務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應有會議規範規定之連署人數連署始得提案」。修正後：「教務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應有1人以上連署始得提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七款：「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本案業經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39頁至第14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本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務處依教育部通知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規定，其規劃增訂「國立嘉義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故申請廢止「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經111年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系系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48頁至第15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本學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1頁至第15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規劃書、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5頁至第16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國際行銷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與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合作，申請設立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 二、本案業經人文藝術學院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全文、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70頁至第186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要點第一點：「本學程旨在培養同學具備流利英/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之行銷與觀光專業之人才，成為全球移動且有競爭力之人才」。修正為：「本學程旨在培養同學具備流利英/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之行銷與觀光專業，成為全球移動且有競爭力之人才，特訂定此要點」。

修正學程規劃書第三點教育目標：「1. 培養外語系及行銷觀光學系兩系學生具備國際行銷觀光專業之人才。2. 提高兩系學生在行銷觀光領域之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修正為：「1.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行銷觀光專業之人才。2. 提高學生在行銷觀光領域之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碩士班招生，擬修正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87頁至第19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跨領域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曾毓芬教授申請110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特別設置：「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跨域學程」。此學程已於110年因應計畫時程設立，現需補提至會議追認。
- 二、本案業經業經音樂學系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三、檢附草案全文、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92頁至第19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與日本岡山國立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各項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1年11月8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碩士班與本校姊妹校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擬簽署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00頁至第2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與姊妹校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簽署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110年11月10日110-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110年12月29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111年3月15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及111年11月8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碩士班與姊妹校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擬簽署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18頁至第24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本系更名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110010171號簡簽辦理。
- 二、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農學學士」、英文名稱「Bachelor of Science」，碩士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農學碩士」、英文名稱「Master of Science」
- 三、本案於111年8月24日經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111年9月27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付本系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41頁至第24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建議鬆綁班週會必須排在每個星期三下午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學校班週會排在每個星期三的第五、六節，壓縮各院系及共同科目排課的彈性。參考其他大學，較少學校採全校性固定時段且為兩個小時的班會時間。增加排課彈性，使各院系在較不受限的條件下最佳化其排課，將有利於教與學以及學校的發展。
- 二、增加排課彈性，使各院系在較不受限的條件下最佳化其排課，將有利於教與學以及學校的發展。
-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44頁至第245頁)。

決議：本案涉及層面較廣，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如有決議，本處據以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院各學系訂定「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各學系之「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 二、檢附上開學系所訂定「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及奉核可簽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46頁至第27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修正名稱為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 三、修正第 3 點為「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議」。
- 四、修正第 4 點為「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程欲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教師通知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
- 五、修正第 10 點為「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不列入下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暫時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得經輔導修正後，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課程得免再評鑑」。
- 六、修正第 11 點為「評鑑結果至少保存 5 年並提供開課單位」。
- 七、修正第 12 點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72 頁至第 283 頁)。

決議：修正通過，審查表單欄位請含主任或課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修正第 3 點為「申請及開課方式... 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新開授磨課師課程，請教師填寫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程欲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教師通知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課程為原則(含遠距教學課程)」。
- 三、修正第 6 點為「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磨課師課程評鑑表」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不列入下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暫時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得經輔導修正後，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修正第 9 點為「本要點經及教務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84 頁至第 296 頁)。

決議:修正通過，審查表單欄位請含主任或課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蒐集辦法擬修正第五條，說明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張副校長核可(附件四)，提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97 頁至第 3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56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李永琮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章定遠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虹苓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主任	張景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黃芳進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張瑞娟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 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正良 李瑜章	
農藝學系 主任	莊愷璋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彭振昌	
園藝學系 主任	徐善德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葉瑞峰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 系 主任	林金樹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洪敏勝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 系 代理主任	夏滄琪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學系 主任	陳清田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世宜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江政達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主任	王文德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系 代理主任	林肇民	
景觀學系 主任	江彥政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賴弘智	
植物醫學系 主任	蔡文錫		食品科學系 主任	許成光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任	陳淑美	
農業科技全英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許富雄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主任	侯金日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張心怡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曾碩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 藥學系 主任	王紹鴻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 士班學位學程 主任	賴弘智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	陳慶緒		獸醫學院 院長	賴治民	
獸醫學系 主任	賴治民		應用數學系 碩一學生	侯龍彬	

黃正良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李鴻文		幼兒教育學系 大四學生	廖俊彥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學生	邱千芸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鄭斐文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許雅雯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佩倫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學務處 課外組	林彤雯				
教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李永琮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章定遠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虹苓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主任	張景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黃芳進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張瑞娟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李鴻文		幼兒教育學系 大四學生	廖俊彥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學生	邱千芸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鄭斐文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許雅雯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佩倫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李永琮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章定遠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虹苓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科技主任	張景行	張景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黃芳進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張瑞娟	張瑞娟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 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 任	吳泓怡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應用化學系 主任	李瑜章	
農藝學系 主任	莊愷璋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彭振昌	
園藝學系 主任	徐善德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葉瑞峰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 系 主任	林金樹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洪敏勝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 系 代理主任	夏滄琪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學系 主任	陳清田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世宜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江政達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主任	王文德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系 代理主任	林肇民	
景觀學系 主任	江彥政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賴弘智	
植物醫學系 主任	蔡文錫		食品科學系 主任	許成光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任	陳淑美	
農業科技全英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許富雄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主任	侯金日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張心怡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曾碩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 藥學系 主任	王紹鴻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 士班學位學程 主任	賴弘智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	陳慶緒		獸醫學院 院長	賴治民	吳治民
獸醫學系 主任	賴治民	吳治民	應用數學系 碩一學生	侯龍彬	